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 1、 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14:30
- 2、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主楼 12 楼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4、 主持人：公司董事易佐先生
-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14,231,356 股，占公司总股份 3,015,650,025 股的 70.108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795,136,3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52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19,094,9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58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14,168,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63,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3,668,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3038%；反对 63,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69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14,168,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63,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3,668,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3038%；反对 63,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69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天健审字第[2016]2-1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14,168,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63,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3,668,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3038%；反对 63,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69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编号 2016-16）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编号 2016-17）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2,114,168,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63,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3,668,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3038%；反对 63,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69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得到弥补，且钢铁行业经营形势仍然严峻，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2,114,168,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63,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3,668,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3038%；反对 63,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69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 《关于预计 2016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预计 2016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705,869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及接受综合后勤服务 1,162,873 万元，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等 531,131 万元，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85 万元，利息及佣金支出 1,380 万元。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07,599,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769%；反对 70,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回避表决 1,806,560,875 股，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3,660,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0974%；反对 70,9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9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 《关于 2016 年公司从 FMG 采购铁矿石的议案》

为寻求稳定可靠的采购渠道，2016 年公司拟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关联方 FORTECUE METALS GROUP LTD（以下简称“FMG”）采购铁矿石 1,100 万吨，预计平均采购价格为 40 美元/吨，预计关联采购金额 44,000 万美元（按 1: 6.8 美元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299,200 万元）。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双方实际发生购销关系时，由公司与 FMG 签订具体的采购协议，双方按具体协议约定的有关条款和条件正式确定购销关系。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07,607,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794%；反对 63,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回避表决 1,806,560,875 股，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3,668,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3038%；反对 63,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69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

8. 《公司 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量计划为 93,276 万元，其中续建项目 1,450 万元，新开工项目 91,826 万元；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现金支出计划为 138,488 万元，其中续建项目 1,205 万元，新开工项目 81,054 万元，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及延期支付款 56,22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2,114,168,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63,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3,668,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3038%；反对 63,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69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敞口上限的议案》

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因此，2016年公司拟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开展具体的非关联融资租赁业务前，需履行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审批时间较长。因此，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再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非关联融资租赁业务敞口上限为 50 亿元，在开展具体的非关联融资租赁业务前，由董事长在权限范围之内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2,114,168,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63,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3,668,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3038%；反对 63,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69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